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岳麓山实验室林科院片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受托方(乙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3日

签订地点: 长沙市

有效期限: 2022年 月 日至合同条款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岳麓山实验室林科院片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岳麓山实验室林科院片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协助甲方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文件，同时为甲方在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前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咨询内容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基础资料收集及现场勘查；
- (2)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土壤、声环境现状监测和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监测）；
- (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及评价；
- (4) 配合甲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 (5) 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上述项目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
- (6) 协助甲方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评的审批文件（含专家评审、修改、政府公示及报批审核）。

2.咨询要求：

(1)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岳麓山实验室林科院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满足国家要求、编制规范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 项目组人员要求至少 1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拥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

3 项目建设内容：岳麓山实验室林科院片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品种创制中心、油茶种业创新成果孵化中心和温室及网室；提质改造试验林场片区内部道路、提质改造省部共建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南方天敌繁育研究中心。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 元）。该费用包含环境现

状检测费、报告编制费、专家技术评审费、会务费、打印装订费、税费等环评所需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初步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正式成果通过甲方和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50%。鉴于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因此，除首付 10%外，其余各笔款项不仅要满足上述约定的付款条件，还需要在相应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方能支付（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足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资料清单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环评所必需的该项目的工程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如遇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必需材料或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收集服务项目所需全部材料的情况，则乙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之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必要资料后，30 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送审工作，60 个工作日内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的环评批文。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环评要求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份数及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环评文件，并对其负责。

3、乙方对环评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

4、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环评依据文件及环评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者缺陷，应在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环评有关但本合同环评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6、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环境评价报告的送审、报批及召开专家技术咨询会的有关事宜。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披露、不能允许他人使用。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环境影响报告书。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通过）岳麓山实验室林科院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了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式文本肆份。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造成延误责任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时间相应顺延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十天，应承担逾期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直至本合同总额的 10% 为止。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每逾期完成一天扣除本合同总额的 0.2%，直至本合同总额的 10% 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交的并经技术评审（或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环保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方式对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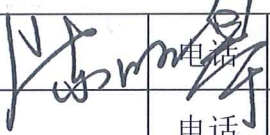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后自动终止。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全称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用章  2022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通信地址				
	传 真		邮箱		
	一般纳税人税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全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用章  2022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31-85166248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166248	
	通信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444877137A			
	传 真		邮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帐 号	43001526061050001916			